关于积极支持全球抗击疫情 进一步做好民用疫情防控物资有序出口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（2020-04-17）

沪商贸发（2020）98号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进出口企业：

当前，全球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。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，为进一步做好民用疫情防控物资有序出口工作，有效支持全球抗击疫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进出口企业应当加强对生产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的验证，确保出口的民用疫情防控物资符合进口国标准，符合合同中有关质量条款的约定。

二、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，加强对所属民用疫情防控物资出口企业的辅导，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出口工作。

三、如有重要情况或难点问题，及时向市商务委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商务委

2020年4月16日

来源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